（請申請人於核准期屆自行清除完畢後，再行填報申請）

退　還　保　證　金　申　請　書

受理單位：馬公市公所

一、申請資料

1.事由	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保證金
2.廣告物標題	
3.活動內容	
4.核准期間	
5.拆除日期	
6.申請退還保證金	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本案懸掛廣告物已全數於規定期限內自行清除完畢，請　貴所查驗並退還保證金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聯 絡電 話：

日　　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二、公所查驗欄（申請人勿填）

查驗結果	□ 已於期限內清除完成，保證金全數退還。 □ 經查驗有＿＿＿＿＿幅廣告物逾期未清除，依規定扣保證金新台幣 ＿＿＿＿＿＿元，退還剩餘保證金＿＿＿＿元。
備註	